

供货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航天小学

乙方（受托方）：陕西阿斯曼智控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2026 年办公桌椅、护眼灯和空调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49）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2026 年办公桌椅、护眼灯和空调采购 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标的及标的物：2026 年办公桌椅、护眼灯和空调采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护眼灯	视康、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KKJ-AF1-3601	429	198	84942
		视康、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KKJ-AF8-3604	141	206	29046
2	空调	TCL、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FR-35GW/AF21+B1	57	1980	112860
		TCL、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FR-50GW/AP21+B1	22	2980	65560
		TCL、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FR-72LW/AD1a+B1	1	4192	4192
		辅材、陕西阿斯曼智控工程有限公司	国标	1	10000	10000
3	工位	六居、佛山市顺德区六居家具有限公司	1300*600*750	100	800	80000
4	办公椅	六居、佛山市顺德区六居家具有限公司	W01 网转	100	294	29400

2.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416000）。

②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护、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③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二条：项目服务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第三条：交货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

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对供货现场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供货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乙方必须加强对供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供货，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供货场地；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

6、乙方供货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供货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

7、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9、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供货并整改（停止供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和使用性能，适合所需科室的使用。

（四）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

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售后及技术服务

1、项目质保期：合同签订后 2 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 小时内解决；如在 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九条：其它事项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 供货期内，每推迟或未提供货物 1 天，扣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送货，超过 10 天未按照要求送货的每增加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未送货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的意见，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
航天小学（公章）



乙方：（受托方）陕西阿斯曼智
控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13H166047934

91610112MABOULLHOD

法定代表人（盖章）：

王美荣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航天西路 21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凤城

号

三路银河华庭 D 座 2202 室

电话：_____

电话：13152035770

邮政编码：710100

邮政编码：710018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吉祥路支行

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号：61001723600058000044

账号：26192001040024149

签订时间：2026.7.17

签订时间：2026.7.17